**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1-00086

项目名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71400元；

采购需求：为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以及因工作需要的工作餐、特殊情况下的节假日加班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食品药品行政监督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格条件承诺函；

（5）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填写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景阳大路1199号

联系方式：0431-89807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雅苑10栋103室

联系方式：0431-82276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

电话：0431-82276521

来源：吉林省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刘宇

复审：刘占江

终审：姚添译